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泾阳县太平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）的2025年太平镇张阁村车厘子园设施改造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太平镇张阁村车厘子园设施改造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胜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2268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9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胜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8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（按照《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 联企业》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（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4、请各投标人认真按要求正确规范填写声明函，若相关信息填写有误，将不予认定。